



热门搜索: 油价 债券 光伏 天然气

- [首页](#)
- [机构设置](#)
- [新闻动态](#)
- [政务公开](#)
- [政务服务](#)
- [发改数据](#)
- [互动交流](#)

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政策](#) > [通知](#)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8批）认定及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

发改办高技〔2021〕66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第34号令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，现将2021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年认定工作

（一）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（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、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、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），参照《管理办法》，做好2021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，具体程序包括：

- 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要求，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；
- 依据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战新目录》）明确的范围，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（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范围）。在符合《战新目录》前提下，对同时符合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293号）的企业优先予以考

### 排行榜

01 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  
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

2021-08-06

02 关于提供2021年全国节能宣传  
贴画电子版的通知

2021-08-11

03 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2021年  
第46号令

2021-08-06

04 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  
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  
知(发改运行〔2021〕1138号)

2021-08-10



虑：

3. 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（附件1），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；

4. 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，择优推荐符合领域要求、基本条件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、初评得分高于70分（包含70分）的企业技术中心。

（二）每个省、区、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4家。符合下列3类条件之一的省、区、市（附件2），可增加2个推荐名额：

1.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所在地；

2. 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产业特色优势明显、技术创新能力较强、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（国办发〔2021〕17号）；

3. 在推动“双创”政策落地等方面大胆探索、勇于尝试、成效明显的区域“双创”示范基地（国办发〔2021〕17号）。

原则上，增加名额需用于激励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、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所在地和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（具体到市、区）。

（三）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（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、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、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）行文，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评审情况（附件3）报送我委，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。

（四）请于2021年10月11日前，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（www.dataidd.cn），填报推荐企业申请材料，并将纸质文件（一式一份）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## 二、2021年评价工作

（一）请各地发展改革委（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）组织本地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（包括中央管理企业、国务院部门管理企业），做好评价材料的填报工作，并对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表汇总审核确认。编写评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《工作指南》执行；其中，发生更名或重组的，填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（附件4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独立参与评价。

（二）请各地发展改革委（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委），于2021年10月11日前，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信息系统（www.dataidd.cn）填报评价材料电子文件。

附件：1.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

2. 符合激励条件的省、区、市名单

3. 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

4.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1年8月25日



## 附件:

1.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
2. 符合激励条件的省、区、市名单
3. 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
4.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

发布时间: 2021/08/30

来源: 高技术司

 [打印]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: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: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